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4樓

聯絡人：蔡佩玲

聯絡電話：04-22524985#2917

傳真：04-22518447

電子信箱：lceb7010@mail.lce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地工秘字第10918705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01000200G109187057202-1.odt、301000200G109187057202-2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處技工缺額1名外補，貴機關現職工友、技工及
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技工缺額資格限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及駕駛，出缺日期為109年7月29日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9年8月5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處（以郵戳為憑）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處電子郵件信箱（lceb7010@mail.lceb.gov.tw），依規定辦理甄選；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處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本處技工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如發文清單

副本：本處秘書室

